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双鸭山市农场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双鸭山农场中学

供 应 商(乙方) 宝清县晟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501]HLJYG[CS]20240007

签订地点: 双鸭山农场中学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双鸭山市农场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双鸭山农场中学

3、承包范围: 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阶梯教室吊顶天棚工程、雨篷修复; 教学楼内墙涂饰、外墙涂饰、更换木门; 食宿楼更换塑窗、氟碳门、落雨管; 电气工程等)自项目实施、调试、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4年11月28日 开工,于 2025年12月30日 竣工。

6、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能够达到国家工程质量强制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肆佰零叁元肆角叁分 小写 869403.43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指派 景来东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

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华辰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李浩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刘洋、级别：二级建造师 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王俊瑶、职称：工程师。质量员：张青杰、安全员：张海霞、施工员：纪恒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做好有效地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因施工产生的安全问题乙方负全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相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最新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前； 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5年12月30日前，3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由市财政局审核，待预付款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工程完成 80%工程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市财政局审核，待拨付款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工程进度款；完工后预付款、进度款总额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70%，工程经市财政局审核验收合格，款项到账后，结清余款。

3、工程结算形式。根据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若发生图纸外工程量，经三方确认并向市财政局报备后，进入工程总价。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第八条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期 24 月后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资金由财政拨付到账后，向乙方拨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 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B)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 三 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内条款可根据双方签订时的实际情况更改，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附件可自行添加。



(签字页)

项目名称：双鸭山市农场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双鸭山农场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宝清县晟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89990122000035916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